

國立臺東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園規劃委員會-紀錄

會議時間：100 年 12 月 8 日(星期四) 14：00

會議地點：知本校區行政服務大樓 4 樓簡報會議室

召集人：許總務長振宏

壹、召集人致詞

貳、總務處專案報告

建議事項一：圖資大樓即將於 102 年完工使用，建請於綠美化工作項目，規劃圖資大樓環湖道路區設置哲思小徑，先行種植原生種樹木，屆時方能綠蔭成林。

建議事項二：建請研擬空間配置之原則，以利空間分配有所依循，並鼓勵教師參與校務、申請計畫。例如：本校許可設立之各類中心或計畫主持之教師能申請辦公空間等。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本校哺乳室設置乙案，請 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本校平面規劃圖，本校哺乳室原設置於行政服務大樓一樓衛生保健組（如附件一）。
- 二、本年度為因應性別平等教育訪視評鑑，因衛生保健組無隔間，暫時借用行政服務大樓二樓體育室主任辦公室作為哺乳室，並購置相關設施。
- 三、為促進本校性別工作平等措施及未來評鑑所需，建請以固定空間做為本校哺乳室，並採兩案並陳，提本校校園規劃委員會討論：
(甲案)依本校既定規劃，於衛生保健組規劃獨立空間做為哺乳室。
(乙案)改現有體育室主任室為哺乳室，並重新規劃空間做為體育室主任室。

決議：經出席委員討論本案為空間配置性質，移請本校建築物空間分配與使用管理工作小組審核。

臨時提案

臨時提案一：本校知本校區環校道路名稱擬行確認。另 BOT 學生宿舍及第二學生宿舍用地西鄰道路(即機車停車棚所在道路)，擬命名為東大宿舍街，請 審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 一、依據 97 年 6 月 12 日校務會議決議，知本校區道路命名原則，以南北向命名為環校路，東西向命名為東大街，及新闢道路循本原則命名，不需再提校務會議審議，合先敘明。
- 二、由於當時校務會議決議資料有關環校一路、環校二路及環校三路之起訖位置均不可考，致目前使用上造成諸多不便。爰請確認環校道路順時鐘方向依序為：環校一路自校園西北邊臨西康路側門，經人文學院至警衛室後邊上之道路；環校二路為自校門口沿綜合球場，經學生活動中心體育館預訂地，至學校後門；環校三路為自第二學生宿舍起，經共同教學大樓，穿越理工學院及 BOT 學生宿舍間，與東大二街交叉後延伸至西康路側門。
- 三、另擬命名旨述臨宿舍道路為東大宿舍街。

決議：

- 一、環校一路、環校二路及環校三路之起訖位置確認如說明二。(詳附圖)
- 二、為利校務管理，鄰宿舍道路暫訂為東大宿舍街。

臨時提案二：幼教系申請設置「幼兒教育教學中心」，擬申請原「南區職訓中心辦公室(預計使用至 100 年 12 月底)」空間重新規劃利用，請 審議。

(提案單位：幼兒教育學系)

說明：

- 一、本案依據幼教系 100 年 10 月 6 日簽呈簽核辦理。
- 二、依本校「國立臺東大學各級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之「非屬學院任務編組中心」，提案成立「幼兒教育教學中心」。
- 三、目前由幼兒教育學系之兒童發展中心提供臨時場地，擬申請原「南區職訓中心辦公室(預計使用至 100 年 12 月底)」規畫空間重新利用，作為幼兒教育教學中心辦公室使用。空間規劃包含中心主任辦公室、專案助理及相關行政人員辦公座位 1-3 組；另規劃會議討論空間與行政服務空間。
- 四、檢附簽呈影本。

決議：經出席委員討論本案為空間配置性質，移請本校建築物空間分配與使用管理工作小組審核。

臨時提案三：幼教系申請設置「保母人員」職類檢定術科測試場地，擬申請校內可用場地空間(如：學生活動中心地下室-原美勞教育系專用教室)，請 審議。

(提案單位：幼兒教育學系)

說明：

- 一、本案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中二字第 1000202991 號函辦理。
- 二、因臺東縣目前尚未設置「保母人員」職類技能檢定術科考場，報考該職類之臺東民眾必須舟車勞頓至外縣市應考，實屬不便。
- 三、本場地之設置有助於本校人才培育、促進地方發展之宗旨，亦符合幼教系中長程發展計畫及前次系務評鑑建議之幼托整合發展方向。
- 四、擬申請空間：學生活動中心地下室-原美勞教育系專用教室。
- 五、檢附函文影本。

決議：經出席委員討論本案為空間配置性質，移請本校建築物空間分配與使用管理工作小組審核。

肆、共同決議：

- 一、請總務處、秘書處參考他校「校園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本校現行規定中有關組成任務、組成方式、運作方式等項目，提送下次會議審議。
- 二、本校預定於 102 年搬遷至知本校區，有關臺東校區搬遷後之空間規劃與運用等議題，提交校務會議，建請學校指定相關單位或組成工作小組，即刻啟動規劃工作，以因應迫切之需求。

伍、散會：下午 4 時。

